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就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同意袁仁军先生、戴建成先生、魏玉成先生、舒良勇先生、陈耀年先生、梁炎奇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吕洪仁先生、乔文骏先生、黄政云先生等三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2、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为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同履行等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等规定和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及对应的合同履行等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其开展业务，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胡小龙、张涇生、周明臣、余臻荣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